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对《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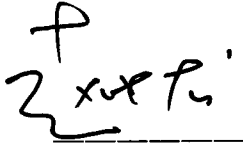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拟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赵海龙 陶雄华 封云飞

2019 年 1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赵海龙



陶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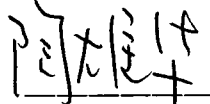


封云飞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赵海龙



陶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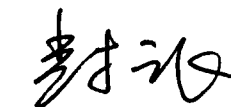
封云飞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赵海龙

陶雄华



封云飞